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的 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（北校）2026 年运动场地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（北校）2026 年运动场地维修工程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4.621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9.46353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(盖章)：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